

证券代码：838473

证券简称：慧眼数据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丽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公共交通、景区旅游等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 A1501-A15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053,027 股，持股比例为 31.5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瞿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石墨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锦平路 6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瞿启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59,473 股，持股比例为 2.1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丽秋与董事瞿研为夫妻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丽秋、瞿研、瞿启豪；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因张丽秋及瞿研为夫妻关系，同时瞿研与瞿启豪为父子关系，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丽秋、瞿研及瞿启豪被

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丽秋	
股份名称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3/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936,765 股, 占比 48.39%	直接持股 11,053,027 股, 占比 31.5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8.3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883,738 股, 占比 16.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0,795 股, 占比 16.1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5,970 股, 占比 3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795 股, 占比 17.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536,765 股, 占比 50.10%	直接持股 11,653,027 股, 占比 33.2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1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883,738 股, 占比 16.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5,970 股, 占比 32.2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6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丽秋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600,000股，张丽秋女士拥有权益比例从31.58%变动为33.29%，张丽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48.39%变动为50.1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增持。	

（二）权益变动目的

张丽秋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发展抱有信心，本次权益变动，张丽秋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600,000股，张丽秋女士拥有权益比例从31.58%变动为33.29%，张丽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48.39%变动为50.1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丽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研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启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丽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丽秋、瞿研、瞿启豪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丽秋、瞿研、瞿启豪

2026年3月30日